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黃雅娟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731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違 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38 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 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 四、惟系爭判決二已於111年4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於112年10月3 4 日方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17號黃雅娟聲請案